

## 新北市政府106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

項次	稽核缺失態樣	法源依據
<b>一、準備階段</b>		
1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指定廠牌，未註明「或同等品」。	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
2	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決標或驗收時，未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。	政府採購法第12條
3	辦理開標，未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。	政府採購法第13條
4	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；或辦理採購簽文僅敘及「本採購案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」，未明確敘明採購金額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
<b>二、招標階段</b>		
1	未依招標文件標示之地點，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
2	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，未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。	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
3	保固保證金額度逾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三。	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第2項
<b>三、決標階段</b>		
1	底價雖經機關首長核定，惟圖說、規範、契約、成本、市場行情等項目，未予分析說明；或底價編列方式未填寫調整係數及相關分析內容。	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
2	開標或決標前，機關未確實查詢各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。	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
3	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，未通知投標廠商。	政府採購法第51條
4	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；或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；或僅以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決標結果。	政府採購法第61條
5	刊登決標公告逾決標日起三十日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
6	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
7	開標或議價/決標主持人，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；或開標主持人已由機關首長指派，惟開標紀錄之主持人欄位係由非機關首長指派人員簽認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
8	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機關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
9	決標紀錄無紀錄人員或監辦人員簽認；或採購案以超底價決標，惟決標紀錄未見載明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；或議價/決標紀錄過於簡略，未見監辦人員簽認及記載細則第68條規定事項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
<b>四、履約管理階段</b>		

## 新北市政府106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

項次	稽核缺失態樣	法源依據
1	契約書未採用本府採購處或工程會訂定之範本；或契約書未將施工規範納入。	政府採購法第63條
2	招標文件規定應辦理之查驗事項，機關未確實辦理。	政府採購法第70條
3	契約之逾期違約金，未規範以契約價金總額20%為上限。	採購契約要項第45條
<b>五、驗收階段</b>		
1	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；或驗收紀錄簽認之主驗人非機關首長指派之主驗人；或未辦理相關驗收作業。	政府採購法第71條
2	驗收紀錄未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；或第1次驗收結果不合格，於契約未訂改善期限狀況下，主驗人亦未訂改善期限；或僅以拍攝之照片為書面資料，而未製作驗收紀錄。	政府採購法第72條
3	結算驗收證明書未見監驗人員簽認。	政府採購法第73條
4	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
5	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；或工程竣工後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7日內，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；或廠商申報竣工後，機關未辦理會勘確認竣工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
6	無初驗之採購案，機關未於接獲廠商通知30日內辦理驗收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
7	驗收紀錄補填或更正處未核章；或驗收紀錄應記載事項未依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載明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
8	廠商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，機關未再行辦理驗收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第1項
<b>六、其他</b>		
1	未於招標前成立公開評選委員會；或採購案核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簽文之說明敘述將於「招標前」成立及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但未見後續召開評選規定審查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
2	評選委員名單未另以密封方式為之；或機關簽辦評選委員係以電子公文方式辦理，陳核過程中可能經由登記桌、收發人員等，無法完全做到保密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
3	召集人非評選委員，卻仍出席評選委員會；或副召集人於簽文中敘明由委員互選產生，惟評選會議紀錄未見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程序；或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派，惟評選會議紀錄記載之召集人非由指派人員擔任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

## 新北市政府106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

項次	稽核缺失態樣	法源依據
4	評選會議紀錄未完整記載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事項；或未有各評選委員確認會議紀錄之簽名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
5	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
6	委員之評分序位結果與其他位委員顯有不同，召集人並未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
7	未於評選總表載明委員姓名、職業等事項；或評選總表未載明受評廠商名稱，且總表上修改處未見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；或簽到簿共7位委員出席評選會議，惟評選總表僅由6位委員簽名確認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
8	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；評選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；或1名內聘委員因臨時無法出席評選會議，機關找次順位委員遞補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
9	最有利標評選紀錄，記載內容欠缺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規定應記載事項。	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
10	公告金額以上採購，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，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	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
11	公告金額以上採購，監辦人員不派員監辦，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	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
12	無監辦者，紀錄未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之特殊情形；或監辦人員完成監辦後，漏未於紀錄簽名。	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